**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401-GXJ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1675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16755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15167553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_Toc1516755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1516755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_Toc1516755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401-GXJL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4800号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4967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美术作品展览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27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美术作品展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3277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第十三届广西美术作品展项目结束并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图书出版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图书出版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截至本项目所有图书均出版发行并完成所有寄送服务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项目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项目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65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项目结束并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19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结束并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本标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3、4：无；分标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3000元；分标2：2500元；分标3:2000元；分标4:1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61722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南宁市建政路28号

联系方式：庞凌宇；0771-5659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

联系方式：邓玉琼 冯娟娟；0771-5345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玉琼 冯娟娟

电　　话：0771-534523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磋商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3、4：无；分标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分标2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服务价款，备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3000元；分标2：2500元；分标3:2000元；分标4:1000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南宁金湖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61722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收件人：邓玉琼 冯娟娟，联系方式：0771-5345232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银行账号：200102 0104 000 2372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特别说明 | 截标后将进行磋商：（1）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请注意预留的手机号码中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送的短信提示，并按照要求进行响应及报价。（2）进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待办”，找到对应的项目，按系统提示操作。（3）如仍无法找到，请电话咨询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自然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自然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磋商报价**

15.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分标1：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美术作品展览

预算金额：332770.00元

最高限价：33277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美术作品展览 | 1项 | （一）项目背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美术作品展览”工作开展在即，广西美协作为具体协办单位，主要负责艺术作品展览中广西美术作品展览作品的征稿、作品收件、组织评审、画展布展和作品退件等工作。**本届美术展将举办油画、版画、壁画、艺术设计、陶艺专项展。**1. 具体要求

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美术作品评审、作品装裱、布撤展等相关项目1.初评评审会场地：有大电子屏幕会议室（20人）复评评审会场地：（3500—4000平米）2.工作用餐（初评及复评每次约33人）3.到吴圩飞机场接机（往返约12趟）4.评审现场租电脑、打印机设备5.评审活动工具材料6.评审系统及专业技术工作人员7.评审现场工作人员（需20人）8.美术作品装裱制作（200件美术入展作品，油画作品尺寸装裱后为高220cm×宽200cm以内；**平面陶瓷艺术作品装框后最大单边长不超过240厘米，作品平面面积不超过3平方米**。**陶艺作品展示台承重单件最大边尺寸在150厘米以内，重量在100公斤以下。壁画作品装框后高度宽度不得超过250厘米，组合作品高度可适当放宽。**装裱平整且无气泡、无污渍、无划痕，外框采用实木框架（颜色、纹理需统一或符合设计），结构稳固，边框处理精细，无毛刺等，确保能满足展览的要求。9.评审作品运输、布展撤展作品运输装卸（含包装膜防护措施）10.策展（展签200个、展览导视牌）11.布展（场地改造、现场布展同时配合作品拍摄）12.撤展(撤展作品、场地恢复)13.落选作品退件工作（落选约680件，退回作者本人）14.入展作品退件工作（入展作品200件、评委作品10——15件，退回作者本人）15. 证书、画册邮寄（200个证书、200本画册） |
| **▲二、商务要求** |
| （一）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第十三届广西美术作品展项目结束并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 |
| （二）付款条件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次付款：展览布展完成验收，展览开幕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第三次付款：全部服务完结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无息）。 |
|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3.项目实施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
| （四）权利保障 |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 （五）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第十三届美术作品展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餐费、会务及物料费、志愿者劳务费及差旅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磋商报价。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 **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
|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与总体效果、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等 |
| （二）履约能力 |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分标2：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图书出版服务

预算金额：265000.00元

最高限价：26500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图书出版服务 | 1项 | **一、基本要求**1.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编辑周期短、修改次数多、质量要求高的要求，可提供高质量的编辑出版服务。2.供应商要负责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ISBN书号和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等全套工作。在图书出版印刷前，供应商对图书内容必须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修改书稿内容和版面，当采购人有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时应无条件满足。每本书定稿后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交货。4.样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单本图书不少于3次的校对样稿、送稿上门服务，提供单本图书印刷前的快印样书。5.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编辑人员3人，美术设计人员2人，排版人员4人，校对人员6人。**二、成品要求**1.图书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2.开本：大16开（210mm×260mm）3.内文用纸：130克超感纸，4色4.装订：精装胶装5.印刷数量：350本；印张7，110页。**三、服务要求**1.排版、印刷（1）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要求进行每本图书版面设计制作（含彩色封面设计制作和内文版式设计制作、内文修改等）；负责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并针对审校发现的问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处理。（2）印刷要求文字、线条、图案、版面清晰完整，不秃不粘，无缺笔断道，压力均匀；成品裁切端正，无明显刀花；装订要求精装，做到无缺页、重页、错页、白页、倒头等。（3）自收到采购人交付的已完成三审三校的签字付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制成付印样书，并送采购人签字确认。在采购人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数量的印刷，并按采购人寄送要求装袋或打包，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相应配送地点及人员验收。（4）根据印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并按时交货，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改变图书印刷要求、偷工减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漏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须予以赔偿；供应商交付的图书要有良好防潮、防腐的包装措施。由于包装不当引起图书损毁、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库存、配送（1）需要配送的图书，供应商要按要求包装送达指定地点，配送完成后须提供接收单位签字的合格验收单作为供应商是否按规定配送的验收依据。图书未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员前，其损坏、丢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2）需要寄出的图书，供应商应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在寄出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图书快递信息，包括寄送时间、物流清单。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回复采购人临时查询图书的物流状态。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合同签订期限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
| 质保期 | 按批次图书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报价要求 |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ISBN书号和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 服务期限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截至本项目所有图书均出版发行并完成所有寄送服务为止。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收到全部合同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
|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 | 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关于质量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供应商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处理，3天内负责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
| 特殊说明 | 在本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机构的规定、政策等原因，要求对项目履行重大选题备案、书稿内容进行审核审批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影响上述作品按期出版的，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须承诺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新闻出版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关报批手续。2.当发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情况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商议退回未完成的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金额。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 验收标准 | 1.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后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项目实施方案 |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2.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的人员资质、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 |

分标3：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项目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265000.00元

最高限价：26500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项目运营服务 | 1项 | （一）项目背景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由区人民政府主办，展览由4个部分组成，分别是第十三届广西美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览、第八届广西摄影作品展览、第十四届广西工艺美术作品展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西文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承办。本届书法（篆刻）类举办行书、草书专项展。（二）具体要求1.评审会场地（400米展线以上）、会议室2.工作用餐（约33人）3.到吴圩飞机场接机（往返约10趟）4.评审现场租电脑、打印机设备5.评审活动工具材料6.桁架租赁（500米展线、高2米）7.评审系统及专业技术工作人员8.评审现场工作人员（需20人）9.书法作品装裱制作（200件书法入展作品，尺寸为180×97cm以内,竖式；小字类（单字径一般2cm以内）作品尺寸为高138cm×宽69cm以内。作品需用浆糊手工托裱，展板双层5厘米，木方龙骨架，不变形、无虫害。）10.评审作品运输、布展撤展作品运输装卸（含包装膜防护措施）11.策展（展签200个、展览导视牌）12.布展（场地改造、现场布展同时配合作品拍摄）13.撤展(撤展作品、场地恢复)14.入展作品退稿工作人员2人负责约2个月15.落选作品退稿工作人员2人负责约2个月16.作品退件邮寄（落选约800件；入展作品180件，尺寸六尺内作品，入展作品退稿要求收纳筒防护邮寄）17.证书、画册邮寄（200个证书、200本画册）18.宣传推介（制作线上影展）（200件作品）19.证书制作（约210个） |
| **▲二、商务要求** |
| （一）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项目结束并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 |
| （二）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全部服务完结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
|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3.项目实施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
| （四）权利保障 |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 （五）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餐费、会务及物料费、志愿者劳务费及差旅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磋商报价。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 **▲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
|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与总体效果、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等 |
| （二）履约能力 |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分标4：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

预算金额：151900.00元

最高限价：151900.00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 | 1项 | 一、项目背景广西艺术作品展览是全区最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展览，用于展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代表广西艺术创作的最高水平、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艺术作品。艺术作品展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承办，每年一届，涵盖美术、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4个门类。其中，摄影作品展览自2018年起至今已举办了7届，作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展陈方式持续创新改进，受到观众的一致的好评。为做好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的整体策划，摄影作品图片及文字的整理、编辑，摄影作品输出、装裱，展览场地改造、布展、撤展等服务。二、具体要求（一）展览策展根据展览场馆和展览作品内容对展览进行整体策划，包括风格定位，勘察场地、整体策展方案、指导布展。（二）展览场地改造用于展场灯光布置和调试、展板改造、多媒体设备租用、展场改造及展陈装置所需有关物料等（三）展览作品文字、图片校对、编辑1.文字编辑：作品的标题/图片说明编辑；2.图片编辑：图片的整理、编辑排版。（四）展览布展、撤展1.布展：展览作品、装置的安装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展品要求进行作品悬挂、摆放，确保位置精准、水平垂直度达标、保护措施等到位；在搬运、开箱、悬挂、摆放等所有接触展品的环节必须严格遵守展品操作规范，使用专业工具和方法，严禁直接用手触摸画面；配合主办方场馆的安保措施；所有固定装置必须绝对稳固，防止作品意外跌落、倾倒等；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展品布置等。2.撤展:展览结束后，所有展览作品、装置严格遵守展品操作规范进行拆卸，使用专业工具进行专业打包，并按约定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南宁市）。（五）展览作品输出能满足展览作品对色彩准确度的要求的展览级艺术微喷或同等以上工艺输出，使用专业防水相纸或同等以上的高品质纸张、材料。（最大尺寸150cm×120cm,最小尺寸50cm×30cm）（六）展览作品装裱摄影作品冷裱后，使用厚度1cm结皮PVC底板。装裱平整且无气泡、无污渍、无划痕，外框采用优质铝合金或实木框架（颜色、纹理需统一或符合设计），结构稳固，边框处理精细，无毛刺等，确保能满足展览的要求。（最大尺寸150cm×120cm,最小尺寸50cm×30cm） |
| **▲二、商务要求** |
| （一）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结束并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载明的各项服务止。 |
| （二）付款条件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次付款：展览布展完成验收，展览开幕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第三次付款：全部服务完结且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0%（无息）。 |
|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3.项目实施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
| （四）权利保障 |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 （五）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的整体策划，摄影作品图片及文字的整理、编辑，摄影作品输出、装裱，展览场地改造、布展、撤展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进磋商报价。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 三、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
|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与总体效果、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等 |
| （二）履约能力 |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标项1：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美术作品展览 评审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不予进行政策性价格折扣。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2.1 | 项目理解（满分15分） | 一档（5分）：对项目概况、布展定位与展陈需求理解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但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基本完整；二档（10分）：对项目概况、布展定位与展陈需求的理解符合项目要求，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得10分；三档（15分）：对项目概况、展览内容、布展定位与布展需求的理解非常透彻，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确、全面，得15分。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2.2 |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含有实施流程，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二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进度、人员配置及分工、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三档（2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能描述本项目实施流程，有针对性；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进度、布展用料方案、展览维护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等，且能展开描述，对服务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2.3 | 设计方案与总体效果分（满分20分） | 一档（10分）：设计效果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展厅设计能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有设计效果图、施工图；但设计图纸不够规范齐全，版面不够清晰；二档（15分）：设计效果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展厅设计合理且能准确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切合主题，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所；设计图纸规范齐全，版面清晰；三档（20分）：设计效果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主题鲜明、有针对性，展厅设计合理且能很好地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切合主题，有对场馆的细节展示，步骤清晰，符合展馆的实际施工情况，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功能定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图纸规范齐全，版面清晰；有配套展览海报、手册等宣传设计。注：未提供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得0分。 |
| 2.4 | 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满分25分） | 一档（15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基本符合要求，设计理念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但无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基本符合要求，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人流导向基本合理，展览效果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二档（20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较为科学、合理，设计较为先进、理念较为新颖，较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比较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较为科学，人流导向较合理，较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10分；三档（25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高度科学、合理，设计先进、理念新颖，很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高度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人流导向合理，充分考虑人流聚集、疏散的线路，很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15分；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3.1 | 业绩分（满分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
| 标项2：2025年广西艺术作品展览图书出版服务 评审标准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 1.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某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80分） |
| 2.1 | 服务方案（35分） | 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①图书整体设计方案（1-2种设计方案）②图书印刷方案③图书印刷承办方资质证明④图书出版时间计划⑤图书出版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 (7分)：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包含有上述1-2项内容，无明显错误或无关内容；二档 (14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含有上述3项内容且描述详细；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各种工作制度和各项措施等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三档 (2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含有上述4项内容且描述详细；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各种工作制度和各项措施等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四档 (2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含有上述5项内容且描述详细；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各种工作制度和各项措施等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五档 (35分)：在四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尽明了，各项内容都有明确具体的执行安排和计划。 |
| 2.2 | 质量控制方案（15分） | 一档 (5分)：供应商提供有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承诺较无针对性，人员分工不明确不具体的。二档 (10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控制承诺完整，服务周期有具体安排，人员分工明确的。三档 (15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控制内容合理完善，服务周期安排具体详细，各个关键时间节点明确，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人员分工明确。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3 | 拟投入人员分（30分） | 1、编辑人员具有出版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出版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满分12分。2、其他人员（除编辑外的团队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出版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5分，具有出版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18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学历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3 | 履约能力分（满分10分） |
| 3.1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出版服务项目，每个得2分，最高得分1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
| 标项3：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十三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项目运营服务 评审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不予进行政策性价格折扣。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2.1 | 项目理解（满分15分） | 一档（5分）：对项目概况、布展定位与展陈需求理解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但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基本完整；二档（10分）：对项目概况、布展定位与展陈需求的理解符合项目要求，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得10分；三档（15分）：对项目概况、展览内容、布展定位与布展需求的理解非常透彻，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确、全面，得15分。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2.2 |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含有实施流程，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二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进度、人员配置及分工、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三档（2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能描述本项目实施流程，有针对性；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进度、布展用料方案、装裱工艺需手工浆糊托底上板、装裱场地达300平米以上、展览维护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等，且能展开描述，对服务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2.3 | 设计方案与总体效果分（满分20分） | 一档（10分）：设计效果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展厅设计能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有设计效果图、施工图；但设计图纸不够规范齐全，版面不够清晰；二档（15分）：设计效果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展厅设计合理且能准确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切合主题，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所；设计图纸规范齐全，版面清晰；三档（20分）：设计效果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主题鲜明、有针对性，展厅设计合理且能很好地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切合主题，有对场馆的细节展示，步骤清晰，符合展馆的实际施工情况，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功能定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图纸规范齐全，版面清晰；有配套展览海报、户外导视牌、室内立牌、手册等宣传设计。注：未提供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得0分。 |
| 2.4 | 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满分25分） | 一档（15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基本符合要求，设计理念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但无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基本符合要求，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人流导向基本合理，展览效果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二档（20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较为科学、合理，设计较为先进、理念较为新颖，较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比较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较为科学，人流导向较合理，较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10分；三档（25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高度科学、合理，设计先进、理念新颖，很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高度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人流导向合理，充分考虑人流聚集、疏散的线路，很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15分；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3.1 | 业绩分（满分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
| 标项4：2025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第八届摄影作品展览 评审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不予进行政策性价格折扣。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2.1 | 项目理解（满分15分） | 一档（5分）：对项目概况、布展定位与展陈需求理解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但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基本完整；二档（10分）：对项目概况、布展定位与展陈需求的理解符合项目要求，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得10分；三档（15分）：对项目概况、展览内容、布展定位与布展需求的理解非常透彻，整体的形式方案设计构思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各项重难点工作要求理解准确、全面，得15分。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2.2 |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1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含有实施流程，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二档（1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进度、人员配置及分工、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三档（20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能描述本项目实施流程，有针对性；实施方案包含实施目标、实施步骤、实施进度、布展用料方案、展览维护方案、人员配置及分工、风险识别和应对策略等，且能展开描述，对服务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2.3 | 设计方案与总体效果分（满分20分） | 一档（10分）：设计效果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展厅设计能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有设计效果图、施工图；但设计图纸不够规范齐全，版面不够清晰；二档（15分）：设计效果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展厅设计合理且能准确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切合主题，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所；设计图纸规范齐全，版面清晰；三档（20分）：设计效果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和形式，主题鲜明、有针对性，展厅设计合理且能很好地表达展示目的及意义；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方案整体效果切合主题，有对场馆的细节展示，步骤清晰，符合展馆的实际施工情况，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功能定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图纸规范齐全，版面清晰；有配套展览海报、手册等宣传设计。注：未提供设计效果图和施工图，得0分。 |
| 2.4 | 功能及空间规划、动线规划（满分25分） | 一档（15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基本符合要求，设计理念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但无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基本符合要求，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人流导向基本合理，展览效果基本符合要求，得5分；二档（20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较为科学、合理，设计较为先进、理念较为新颖，较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比较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较为科学，人流导向较合理，较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10分；三档（25分）：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高度科学、合理，设计先进、理念新颖，很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高度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人流导向合理，充分考虑人流聚集、疏散的线路，很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15分；注：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评分内容与标准** |
| 3.1 | 业绩分（满分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1每分标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7.2本项目分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共4个分标，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分标，但其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评标时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的竞标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分标 ： 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1 |  |  | 1 | 项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3.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资格声明函（竞标声明函）；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